

#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（含500亿元）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895号文同意注册。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本期债券）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5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0CHNES1，债券代码：163832）票面利率为3.0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9月16日-2020年9月17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0年9月1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9月1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5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5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9月15日